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照 2.0 執行現況及檢討」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 2.0 執行現況及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在台灣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期間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並致力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貳、 財務情形

一、 收入：

(一) 106 年長照基金收入累計新臺幣(以下同)118.53 億元，107 年長照基金收入計 363.46 億元，108 年長照基金收入計 415.72 億元，其中菸稅收入 278.23 億元，約占長照基金收入 7 成。

(二) 財政部 109 年預估長照基金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25.72 億元。109 年 1 至 9 月實際收入 358.75 億元，包括菸稅 211.04 億元(占 58.8%)、遺贈稅 58.36 億元(占 16.3%)、房地合一稅 69.57 億元(占 19.4%)、菸捐 0.18 億元(占 0.1%)以及其他收入 19.59 億元(占 5.5%)，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尚在可預期範圍內，並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支出：本部於長照服務投入資源快速增加，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106年87.4億元、107年162.8億元及108年300.5億元，執行情形持續增加。配合106年度成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剩餘部分將保留於基金，供未來年度長照需求擴增使用。

參、服務人數穩定成長

一、107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期望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說明如下：

(一) 長照服務人數：106年度為10.6萬人，107年度為18萬人，108年度為28.4萬人，統計109年1至9月之長照服務人數為31.6萬人，長照服務人數持續增長。

(二) 新申請服務人數：106年度為14.1萬人，107年度為13.4萬人，108年度為18.2萬人，統計109年1至9月之新申請人數為14.2萬人。

二、各項長照服務人數

(一)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106年度計7萬9,412人，107年度12萬7,074人，108年度17萬3,829人，109年1至9月服務人數20萬433人。

(二) 營養餐飲：106年度服務人數計6,293人，107年度計1萬2,626人，108年度1萬7,504人；109年1至9月服務人

數 1 萬 4,482 人。

(三) 交通接送：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1 萬 351 人，107 年度計 6 萬 6,440 人，108 年度計 10 萬 5,538 人，109 年 1 月至 9 月 10 萬 7,306 人。

(四) 喘息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2 萬 1,270 人，107 年度計 4 萬 9,053 人，108 年度計 7 萬 1,286 人；109 年 1 至 9 月計 7 萬 4,684 人。

(五) 專業服務：106 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9,837 人，107 年度計 4 萬 9,234 人，108 年度計 8 萬 4,794 人；109 年 1 至 9 月計 7 萬 5,275 人。

肆、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提高服務資源多元、可近的服務，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原規劃 4 年(至 109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469A-829B-2, 529C)；106 年計 720 處(80A-199B-441C)、107 年計 5,050 處(472A-2, 974B-1, 604C)，108 年計 7,814 處(588A-4, 631B-2, 595C)；109 年 1 月至 9 月已達 9,702 處(650A-5, 903B-3, 149C)。

二、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為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業透過公私協力於社區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度計 290 處，107 年度計 459 處，

108 年度計 587 處，109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 711 處；另為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鼓勵巷弄長照站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據點，辦理提供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106 年度計 441 處，107 年度計 1,604 處，108 年度計 2,595 處，109 年 1 至 9 月已達 3,149 處。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本部自 107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設置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106 年度計 29 處，107 年度計 30 處，108 年度計 83 處，109 年 1 至 9 月已達 105 處家照據點。

四、失智照護服務

(一)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提供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106 年度計 20 處，107 年度計 73 處，108 年度計 87 處，109 年 1 至 9 月增加為 95 處。

(二)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協助失智個案及照顧者能就近獲得資源服務，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照顧課程等。106 年度計 134 處，107 年度計 350 處，108 年度計 434 處，109 年 1 至 9 月增加為 494 處。

(三) 服務成果：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部分，106 年度為 9,130 人，107 年度為 2 萬 9,532 人，108 年度為 4 萬 6,364 人，109

年 1 至 9 月為 4 萬 8,483 人，成長 12.9%；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部分(含照顧者服務)，106 年度為 7,068 人，107 年度為 1 萬 4,494 人，108 年度為 1 萬 5,688 人，109 年 1 至 9 月為 1 萬 3,601 人。

伍、 持續推動創新服務

一、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一) 為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透過整合評估工具、評估人員訓練、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作業，將評估流程提前至出院 3 天前完成，出院後 7 日內能取得長照服務。109 年度計有 265 家醫院參與計畫。

(二) 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出院前評估且出院後 7 日內接受長照服務比率，從 16% 提升至 48%；民眾於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則由 91.16 天降至 6.94 天。

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為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並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實施本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的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瞭解個案之需求。迄 109 年 10 月底約有 800 家醫療院所加入特約，1,200 名醫師參與；較 108 年底，特約單位成長率 133%，參與之醫師成長率 197%。108 年底派案人數為 6,551 人，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已達 8.2 萬人，呈現服務量能皆有成長。

三、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長照服務試辦計畫

(一) 本部為落實原民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自 10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另為積極開發原鄉因地制宜長照服務模式，發展原鄉文化敏感度及長照服務知能之團隊，本部推動原鄉創新試辦計畫，透過原民團體自發性提出符合原鄉需求之創新服務模式，以兼顧原民地區文化及長照需求特殊性。

(二) 本部 108 年及 109 年業同意辦理 13 案試辦計畫，將持續邀集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跨局處等單位及專家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單位解決執行困境，以建構原鄉在地長照資源。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解決長期為民眾詬病之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導致相對具有經濟能力的家庭，想要入住品質較優良的機構，卻一位難求的問題，本部研擬本方案，針對達成本部公告品質指標之機構給予每床 1 至 2 萬元之獎勵，109 年度參與機構數 1,277 家、約 7 萬床，核定獎勵費 13.7 億元。

五、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因頻繁外出就醫之感染機率，本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本方案，獎勵各類照護機構與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合作，由單一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109 年度計 943 家照護機構及 866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核定經費近 1.3 億元。

陸、 住宿式服務辦理情形

- 一、 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類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係指除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同時亦包含於長服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法等設立從事長服法所定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全國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6 家，總供給床數為 107,651 床，服務使用率為 85.5%。
- 二、 為提升民眾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住宿式機構量能，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 50 億元，本部公告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統計目前由本部及國防部獎助布建中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預期至 113 年底，可新增 49 家住宿式機構，布建新增 5,515 床。又考量該等地區住宿式機構資源缺乏及機構設立後永續經營的目標，以共同生活圈為規劃概念，劃分高、中、低需求，就中、高需求持續布建住宿式機構，低需求之生活圈則以結合居家、社區等綜合式服務，滿足在地民眾需求。

柒、 長照人力資源

截至 109 年 7 月，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分別有照顧服務員 82,256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4,898 人、社會工作及醫事人員 37,835 人、照管人員 1,236 人。茲就照顧服務員、照管人員及 A 個案管理員等服務人力之任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照顧服務員：106 年度合計為 28,417 名，107 年度總計為 35,081 名，108 年度合計為 53,212 名；截至 109 年 7 月底，照服員總計為 64,609 名，居家照服員計有 28,317 名、社區照服員有 5,895 名及機構照服員 30,397 名，較 107 年增加 29,528 人(成長 84%)。
- 二、 照管人員：截至 109 年 9 月底進用狀況(含偏鄉)總計 1,325 人(照管督導 153 人、照管專員 964 人及行政人員 208 人)；核定員額(含偏鄉)共 1,648 人(照管督導 207 人、照管專員 1,227 人及行政人員 214 人)。相較 107 年，進用照管人力成長 48.7%(1,325/891)。
- 三、 個案管理員：106 年計有 240 人，107 年計有 1,105 人，108 年計有 1,666 人，109 年 1 至 9 月已達 1,795 人(含專任 1,624 人、兼任 171 人)，較 107 年成長 62.4%。

捌、 優化 1966 長照專線

- 一、 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供快速連結長照服務資源，由各縣市之照管中心人員接聽，並以前 5 分鐘通話免費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開通至 109 年 10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71.7 萬通，109 年 1 至 10 月平均每日撥打 921 通；每通通話 4.33 分鐘。
- 二、 本部為優化民眾撥打以及縣市同仁接聽 1966 專線之服務效能，建置「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並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上線，透過新的話務系統可達到之功效包含民眾一

來電即可顯示來電紀錄、可供各照管中心記錄民眾長照需求(如申請、諮詢、申訴等)，系統登錄資料可作為後續統計分析使用。

玖、 策進作為

- 一、 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強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管理與特約機制：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民眾服務選擇權、服務單位人力及量能、服務即時性與可近性之派案原則落實辦理。另為落實機構管理與退場機制，本部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定期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並透過衛生考評指標訂定異常個案情形查察指標、定期抽案訪查等增進服務品質。
- 二、 為持續充實長照人力發展，本部業與勞動部、教育部等研議，由勞動部加強相關照服員就業獎勵宣導，並提升照顧服務員求職及穩定就業，以利長照機構進用人才，以及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辦理照服員自訓自用計畫，由機構辦理訓練後直接留用；另本部刻正規劃鼓勵長照機構與校系合作共同培育長照人才，俾利學生畢業即就業，減少學用落差。
- 三、 未立案住宿式機構查核機制：本部為遏止疑似未立案住宿式機構違法提供服務，提供住宿型機構之住民安全照顧環境與

優質服務，除持續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外，亦同時建立長照機構之查核管理機制，並納入地方考評指標，請地方政府嚴格落實住宿式機構之稽查與輔導，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壹拾、 結語

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將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